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 : CBZ/TE/039891/06/K

頒令機關 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檔案編號 : EB/4407/56/4/G22(BUC/06)Pt.IV

九龍油麻地

海庭道 11 號
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
屋宇署總部

致 : 3RD FLOOR  
NO.18A WHAMPOA STREET  
KOWLOON  
的業主

頒令日期 : 2023 年 3 月 31 日

即位於 3RD FLOOR NO.18A WHAMPOA STREET KOWLOON  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:九龍黃埔街 18A 號四樓)

(地段號碼) 紅磡海旁地段第 1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處所側面的外牆附建一個花盆架。

(上文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由於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
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
- 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07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命令 UBZ/U27-28/0013/06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#### 建築事務監督

(屋宇測量師 黃芷君 代行)

(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，無需簽署)

#### 附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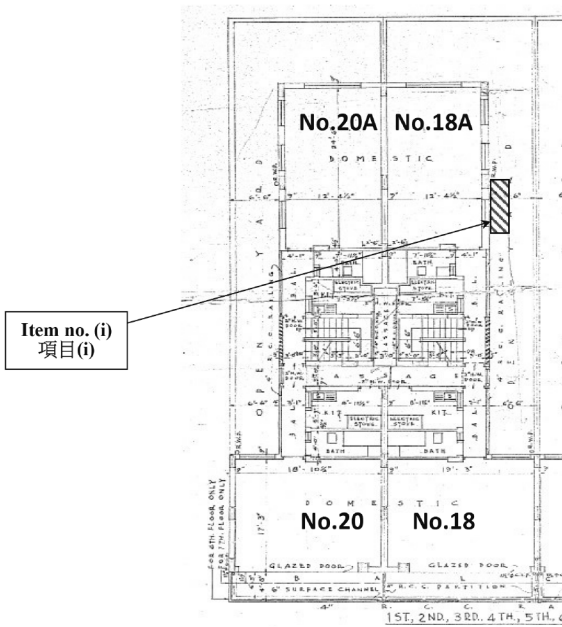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(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) 瀏覽。

BD 109as (2019 年 3 月修訂版)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羅佩施代行)

|   |  |
|---|--|
|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.:<br>此圖則附連於命令: | CBZ/TE/039891/06/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D Ref.<br>檔案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B/4407/56/4/G22(BUC/06)Pt.IV              |
| Address:<br>地址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RD FLOOR NO.18A WHAMPOA STREET<br>KOWLOON |



3RD Floor(四樓平面圖)

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in item number.  
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項目號標示。  
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s,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.  
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，以資識別。